

背十字架跟從主

馬太福音 16:24-2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耶穌向門徒宣告祂是彌賽亞的使命，祂必須先受苦，因此耶穌預言祂的死與復活。然而門徒不能明白，因為他們隨從世界與人的觀點。所以耶穌現在清楚向門徒說明祂的受難對於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之要求。

正如耶穌將祂自己完全付出去遵行祂父的旨意而死，所以門徒也必須將他們自己完全付出去遵行神的旨意，而向「以這世界為中心」的生活死了。這就把門徒對於「彌賽亞」，「彌賽亞的國度」，以及「彌賽亞的百姓」之觀點徹底翻轉過來。

I. 跟從耶穌作門徒之要求 (16:24)

1. 若「任何人」「想要」跟從耶穌
2. 三方面的要求
 - A. 要「捨己」/「捨棄他自己」
 - B. 要「背起他的十字架」
 - C. 要「繼續不斷跟從」耶穌

II. 你的選擇 (16:25-26)

1. 二種選擇與所造成的結果 (16:25)
 - A. 第一種選擇是「要救自己的生命」，造成的結果是「喪失生命」
 - B. 第二種選擇是「為耶穌的緣故喪失生命」，造成的結果是「找著生命」
2. 耶穌舉出一個實例來說明「要救自己的生命」 (16:26)

耶穌使用二個修辭問句來顯明擁有地上的，暫時的東西，卻失去「真正的生命」/「永恆的生命」是愚昧的：

 - A. 第一個修辭問句：「賺得全世界，卻失去他的生命，這是虛空的。」
 - B. 第二個修辭問句：「沒有任何東西能夠換取生命。」

III. 末世的應許 (16:27-28)

1. 「人子」將在祂父的榮耀裏再來，擔任末世的審判官。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16:27)
2. 耶穌對於跟隨祂的人之應許 (16:28)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作門徒」的意義是跟隨耶穌走同樣的路徑。不再讓「自己」成為個人生活與行動的目標，而是以神為生命的「中心」，不顧一切的將自己委身去遵行神的旨意，並預備好要與耶穌承受同樣的命運。為遵行神的旨意，甘心受苦，甚至死亡。除非是這樣，就不是一個真門徒。
2. 選擇以「自己」為中心，追求地上的財富等暫時的事物，是虛空的。門徒必須徹底撇下世界的方式與優先次序，而尋求永恆的，天上的事物，徹底降服於神，堅忍到底的遵行神的旨意。
3. 耶穌將第二次再來，擔任末世的審判官。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我們必須認識今生的行為具有永恆的區分。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真正明白耶穌對跟隨祂作門徒的要求？你是否如此履行耶穌的要求？
2. 你是否仍在追求地上的，暫時的東西？你的選擇是救自己的生命，亦或為耶穌喪失生命？是今生亦或是永恆？
3. 你真正相信耶穌將第二次再來嗎？將執行最後的審判嗎？將照各人今生的行為報應各人嗎？